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已完成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卫祥云

任永平

史丽萍

2017年12月19日